

乐政发〔2024〕3号

# 昌乐县人民政府

## 关于昌乐县烈士纪念设施划定保护范围的 通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》《烈士褒扬条例》《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》以及中央、省、市关于烈士褒扬工作的有关要求，为高质量做好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和管理工作的有关工作，促进英雄烈士褒扬工作创新发展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现将我县烈士陵园保护范围划定予以公布。

### 一、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

项目名称：昌乐县烈士陵园。

项目地址：昌乐县五图街道岳辛庄村东。

保护级别：省级烈士纪念设施。

占地面积：10900平方米。

保护范围：东至老官李村地，南至周家庄村地，西至岳辛庄

村地，北至环山路，分别以东南西北各个方向的界线为界。

东：J9-J14 连线（150.44 米）为界。

南：J14-J15 连线（84.62 米）、J15-J16 连线（16.79 米）为界。

西：J1-J16 连线（71.65 米）为界。

北：J1-J2 连线（27.43 米）、J2-J3 连线（20.79 米）、J3-J5 连线（42.39 米）、J5-J9 连线（39.73 米）为界。

## 二、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内容

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不得从事与纪念烈士无关的活动，禁止以任何方式破坏、污损烈士纪念设施。违反《烈士褒扬条例》规定的，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本《通告》自 2024 年 8 月 20 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昌乐县烈士陵园宗地图

昌乐县人民政府

2024 年 7 月 19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---

昌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7月19日印发

---